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203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林麗芬

被告 林智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6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,6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電信公司）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並簽立契約（下稱電信服務契約），嗣後竟未依約繳納，共積欠如附表所示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償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96元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嗣亞太電信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綜上，原告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,69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02 狀作何聲明或實質答辯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
04 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預告通知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
05 執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電信服務費收據（補）、專案補
06 償款繳款單（補）等資料為證，且經本院核閱無誤，而被告
07 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8 何陳述或實質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
09 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電信服務契約及債
10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,696元，及依據
11 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等規定，
12 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14年12月31日）起至清償
13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15 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6 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
17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18 定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
19 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2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23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25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26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27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28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31 書記官 魏慧夷

01 附表：

02

項目	門號	電信費	專案補償金
1	0000000000	1,932元	4,882元
2	0000000000		4,882元
		以上金額合計11,696元	